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債務，總代價為2,500,016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買方與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彼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代價

代價為2,500,016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94,29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淨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估計可收回未償還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授出有關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取得一切所需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有關該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在該協議未有完成之後，該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於完成日最少七天之前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致。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相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基於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從謝安建先生知悉，彼並無參與任何磋商或有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以及紙製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電子產品貿易。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於完成前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limax Services Limited與目標公司各佔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外判製造工序及貨品銷售。

Climax Paper Convert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英發供應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Climax Pap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發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發專利商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limax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暫無業務營運。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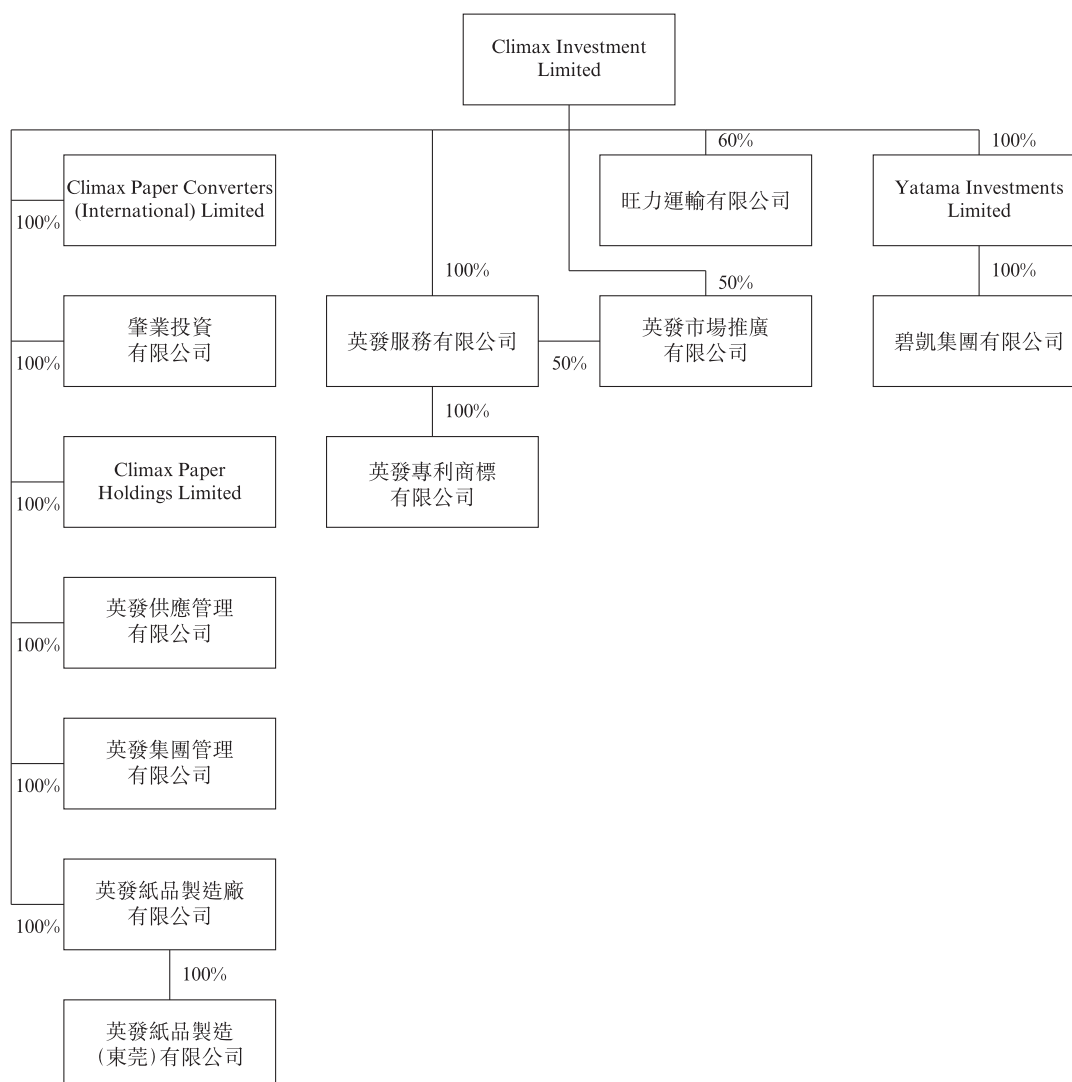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旺力運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約60%權益，暫無業務營運。

Yatam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碧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Yat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公司架構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4,400	27,0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4,476	29,3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	394,29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務求切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鑑於經濟氣候甚是惡劣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尤其目標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本集團遂決定出售目標集團。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出售事項前24個月並無任何變動。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開展了新分部業務-電子產品貿易，該業務由對電子產品市場有豐富經驗之員工負責。聯交所對本公司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水平表示關注。本公司認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仍具足夠業務水平以保證其證券繼續上市，並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進一步向聯交所證明及表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達約68,6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改良產品質素，冀可提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

除新開發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外，本公司並無進軍任何新業務範疇。概無任何有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商談、協議或計劃。然而本集團亦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其他可為本集團貢獻理想現金流、盈利及／或資本增值之公司及業務之投資機遇，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賬目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29,000,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其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估計負債淨值及債務計算。

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現金將約為72,408,000港元或餘下集團總資產約90,334,000港元之80.16%。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買方與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買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500,016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債務之代價
「債務」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負債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合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條設立及存續
「目標公司」	指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